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t-capitalhk.com/>)登載。

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執行董事：

梁治維先生
陳令紘先生
宿春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 (主席)
林志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6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旭衛先生
陳仰德先生
梁家駒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 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35,28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47,056,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購回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3,528,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

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梁治維先生、陳令紘先生及宿春翔先生為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林志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夏旭衛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3)條，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林志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願意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8(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據此，陳佩君女士、宿春翔先生及夏旭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發行人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獨立決議案批准。夏旭衛先生自二零一四年獲委任，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將就繼續委任夏旭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已接獲夏旭衛先生（「夏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夏先生已擔任董事會成員逾九年。儘管其可能與獨立性評估有關，惟董事會認為夏先生的獨立性不能僅以彼於本公司服務的年期釐定。於評估其獨立性時，董事會已參考彼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考慮其品格及判斷。多年來，夏先生的經驗、專長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見解，本公司亦自其貢獻及承擔中獲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夏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能繼續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在計及（其中包括）夏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的寶貴見解、有用的指導及獨立判斷後，董事會信納，夏先生的品格、誠信以及經驗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相稱。夏先生的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亦有益於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將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夏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批准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2,735,280,000股繳足股份。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3,528,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之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050	0.029
五月	0.036	0.032
六月	0.039	0.028
七月	0.040	0.032
八月	0.030	0.026
九月	0.036	0.024
十月	0.030	0.025
十一月	0.034	0.032
十二月	0.068	0.02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82	0.052
二月	0.116	0.071
三月	0.138	0.10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6	0.092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並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可公開查閱資料，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逾10%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504,410,000	18.44%
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SPC – 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2 Segregated Portfolio (附註1)	504,410,000	18.44%
Mass Trade Global Limited (附註2)	413,880,000	15.13%
劉俊達 (附註2)	413,880,000	15.13%
Vibrant Noble Limited (附註3)	379,990,000	13.89%
錢軍 (附註3)	379,990,000	13.89%

附註：

1.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SPC – 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2 Segregated Portfolio 實益擁有該等股份。
2. Mass Trade Global Limited 由劉俊達先生全資擁有。
3. Vibrant Noble Limited Hugo Lucky Limited 由錢軍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49%
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SPC—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2 Segregated Portfolio	20.49%
Mass Trade Global Limited	16.81%
劉俊達	16.81%
Vibrant Noble Limited	15.44%
錢軍	15.44%

根據上述股東目前之持股量計算，有關增加不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陳佩君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56歲，企業銀行家出身。陳女士於香港出生，青年時期在荷蘭生活及接受教育，並於九十年代初期回港及展開其事業。彼曾任職於多間主要歐洲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荷蘭銀行、富通銀行，並為該等銀行設立歐洲業務部，向進軍中國之歐洲企業提供支援。

於二零零二年，陳女士開展其公司SINOVA，為進軍境內及境外投資之投資者提供意見及支援，在三個國家之辦事處聘用逾40名專業人士。於二零一零年，荷蘭金融集團ANT收購SINOVA，而陳女士留任SINOVA行政總裁一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彼現為Delta-Think (HK) Ltd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企業提供公私營行業業務發展之業務策略意見。

陳女士一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於多間機構擔任顧問。現時，彼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之一及香港總商會歐洲委員會之主席。陳女士為競爭事務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成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陳女士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香港荷蘭商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女士於中國、香港及荷蘭及其他地方獲頒贈不同獎項，作為對其成就的認可。於二零一零年，彼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

陳女士於多元文化背景下成長，並操多種歐洲語言。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荷蘭鹿特丹商學院畢業，持有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

彼由二零一五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代表，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陳女士為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9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80,000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檢討及釐定。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陳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宿春翔先生（「宿先生」）

宿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加拿大北艾伯塔理工學院(Northern Albert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土木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廈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宿先生在財務、投資基金管理、投資分析和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曾擔任中國昆明貴金屬交易所風險控制部的創始人和總經理，並且曾擔任中國中糧期貨有限公司交易部的市場總監。宿先生亦於中國分別獲得基金從業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資格。宿先生曾擔任山丘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丘」）的總經理，山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替第三方投資者設立基金，並為其提供運營和管理服務。彼亦曾擔任濱海天地（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濱海天地」）之投資經理，濱海天地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替第三方投資者設立基金，並為其提供運營和管理服務。宿先生現為倍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31）之執行董事。

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40,000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檢討及釐定。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宿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宿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宿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林志強先生（「林先生」）

林志強先生，34歲，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銀行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保險及財富管理行業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曾在多家本地及國際經紀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現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經理。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服務合約，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細則，林先生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林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梁家駒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33歲，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業資格方面，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彼現為一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3年，該委任可由本公司或梁先生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梁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細則，梁先生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梁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5) 夏旭衛先生（「夏先生」）

夏先生，73歲，為律師及前職業外交官以及貿易及投資促進領域專家，自一九七八年起委派至多間荷蘭駐外大使館（羅馬、盧薩卡及波恩），於一九八六年任荷蘭駐耶加達大使館商務兼經濟參贊，並於一九八九年在私營行業任耶加達印尼荷蘭商會（實際上為Ind.-NL C.O.C）董事。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夏先生擔任荷蘭外交部下屬機構鹿特丹之發展中國家進口促進中心(CBI)之董事總經理。在此職位上，彼出任歐洲貿易促進組織論壇常務副主席。彼亦為日內瓦歐盟委員會及國際貿易中心之成員。

於一九九五年，彼於哈佛商學院攻讀博士後課程。

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荷蘭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上海總領事。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荷蘭經濟部下屬機構荷蘭外商投資局(NFIA)之董事總經理，負責以全球24個NFIA辦事處之國際網絡為荷蘭吸引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彼轉至私營行業，獲委任為阿姆斯特丹TMF Group BV之全球業務發展執行總監，負責全球範圍內TMF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品牌建設。TMF集團幫助全球企業於國際間無縫擴張及投資，其專業會計師及法律、人力資源及薪資專家遍佈世界各地，協助客戶操作其企業架構、融資工具及不同地方之投資基金。TMF集團於全球超過85個國家營運，以阿姆斯特丹為總部提供外判合規服務，是了解當地需求之全球專家。

同時，彼亦為荷蘭貿易促進委員會(NCH)之董事長、荷中商務理事會主席、荷蘭金融中心(HFC)中國工作小組前主席，以及NCH歐洲理事會主席。此外，彼亦出任荷蘭美國商會副主席、Ambassadors of Hemingway董事會成員、Amesto Global LLC非執行董事、歐盟中國貿易協會(EUCBA)董事會主席、奈耶諾德大學(Nyenrode University)國際指導委員會成員、中國盧森堡商會駐盧森堡顧問局成員，及多家中國相關機構(Young Dragon Business Club及國泰航空中國貿易獎)之顧問局成員。多年來，彼於《中時電子報》撰寫關於文化差異之月刊專欄，亦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歐洲區公共事務前首席顧問。

夏先生為上海荷蘭首席執行官午餐會之創始人及終身榮譽會員及香港外國記者會(FCC)之終身名譽會員。

夏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為Haakma Consultancy之創始人及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彼於西班牙巴塞隆納European University獲得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於北京舉行之國際資本峰會(ICC)上發表演講。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年度酬金100,000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予以檢討及釐定。彼根據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夏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夏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宿先生、林先生、梁先生及夏先生各自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女士、宿先生、林先生、梁先生及夏先生各自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佩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宿春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志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家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夏旭衛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惟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及類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6樓D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在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其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7.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於大會當日，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於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候懸掛或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t-capitalhk.com/> 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會否出席會議。
9.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